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价格扣除适用, 若有)

本公司无联合体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无联合体(联合体)参加甘州区大满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甘州区大满镇四号村道路亮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甘州区大满镇四号村道路亮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张掖市奇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34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9.2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张掖市奇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3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证明材料

(价格扣除适用,若有)



## 七、小型、微型企業產品統計表

